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2/13-14(10)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3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食物安全條例》(下稱"《條例》")(第612章)的制定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委員就《條例》的實施情況提出的關注。

背景

《條例》的制定

2. 為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立法管制，《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為食物安全管制措施訂定條文，當中包括——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 (c) 賦權訂立規例，按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及
- (d) 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3. 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4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食物安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1年4月15日刊登憲報，訂明該條例(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除外)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為了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新的規定，《條例》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即備存食物紀錄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於2012年2月1日開始生效。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

4. 《條例》規定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登記。登記有效期為3年，可每次續期3年。為方便業界，已根據《條例》附表1中的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均獲豁免登記。

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

5. 《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政府當局在遇上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食物商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於商號的交易紀錄，而食環署署長獲賦權查閱這些紀錄。《條例》第43條訂明，食環署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已於2011年7月15日刊憲，就業界為遵從《條例》第3部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

6. 根據《守則》，就每項交易備存的紀錄並無指定格式，但該等紀錄須包括：(a)交易日期；(b)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從何處進口(只限進口食物)；(d)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士(即買方)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及(e)食物的描述，包括總數量。漁民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須備存捕撈紀錄，當中包括捕撈的日期或期間、捕撈漁獲的常用名稱、總數量及捕撈地區。

7. 根據《條例》第29條，食環署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在決定是否批予豁免時，食環署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及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食環署署長認為適當及與該個案情況有關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給予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b)申請人是否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c)申請人過往的紀錄(例如以往因違反《條例》或《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而被定罪的紀錄)；(d)在根據《條例》第3部備存所需紀錄方面有沒有真正及實際的困難；(e)有關食物會否作慈善用途；及(f)有關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執法情況

8. 根據《條例》，任何人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而任何人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亦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9.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2年7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食物安全中心(下稱"中心")着意推廣宣傳，以確保《條例》於2012年2月全面生效後首6個月內順利實施。倘發現食物商違反《條例》的規定，便會發出口頭警告，要求食物商在兩星期內作出更正。若食物商在兩星期內仍未能遵辦，中心便會發出警告信，要求食物商採取行動，在兩星期內符合《條例》規定。否則，中心便會提出檢控。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經過首6個月的宣傳和教育後，執法策略會在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收緊。若在巡查中發現食物商未依《條例》登記或備存紀錄，便會向有關食物商發出警告信，要求採取行動，在兩星期內符合《條例》規定。若食物商未能遵辦，便會提出檢控。從2013年2月1日開始，若發現有違規情況，會直接提出檢控。

委員的關注事項

11. 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條例》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事宜，而委員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備存紀錄及登記的規定

12. 委員關注小型零售商在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方面有否遇到困難。有委員擔憂濕街市的檔戶或未能有系統地備存其交易紀錄，以致在出現食物事故時或未能追查供應來源。

13.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零售商(包括食肆)如只向最終消費者作零售供應，則只須保存購入來貨紀錄。由於市民通常會知道有關食物來自哪個零售單位，中心便會透過有關的零售商的來貨紀錄，追蹤到向其供貨的來源。依政府當局之見，為期6個月的宣傳及教育，能讓食物業界增加對有關規定的認識。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12年2月1日至6月6日期間，中心人員巡察了554間處所，並向47個沒有按《條例》規定備存紀

錄的食物商發出口頭警告。政府當局指出，在該段期間，由於中心已針對選擇可疑的食物商進行視察，因此，不遵從的百分比或會較整體平均比率為高。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食物商都十分合作，並已在收到口頭警告後於限期前採取更正行動。

15. 亦有委員關注到農戶須就3年期的登記繳交195元的費用，而食物零售商則無須登記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已根據《條例》附表1中的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商均獲豁免登記，因此，由食環署署長發出各類食物業的准許或牌照的持有人無須在《條例》下登記。

巡查及執法

16. 有委員就當局如何訂定其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及選擇視察處所的準則提出詢問。有意見認為，中心應特別留意超級市場出售的高風險食物，如刺身、壽司及生蠔。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以決定視察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因此，經營高風險食物(如刺身、壽司及生蠔)的食物業將會是重點視察的對象。小商戶、售賣傳統食物的商舖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等亦會列為視察的對象。政府當局進而表示，任何食物處所若出售如刺身、壽司及生蠔等限制出售的食物，須領取相關牌照。由於食物處所的營運者若未能合格通過中心食物監察計劃的微生物評估，須承擔法律責任，這些營運者應妥為推行發牌條件所載列的預防措施，以避免發生食物事故。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3月11日就實施《條例》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4日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3月30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1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4日